



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（2022年2月1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南大教字【2021】3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以学校的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为基本指南，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宗旨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、书记为组长，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秘书组成的院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本院调整专业（类）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、咨询、报名、考核、提出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本科生应符合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：

- （一）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- （二）已修课程有不及格或加权平均成绩低于80分的；
- （三）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转专业（类）的，如艺术类专业（类）、校内二次招生项目、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；
- （四）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。

第五条 按照学校文件的要求，确定申请转出的范围和指标数。

- （一）学院全日制在册本科一年级学生，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。其中，校内二次招生项目、国际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出。



(二) 转出学生的资格比例不得超过该专业(类)同届人数的15%。如申请人数超出该比例,以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由高自低排序确定转出资格。

第六条 按照学校文件的要求,确定申请转入的范围和指标数。

(一)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类的指标比例一般控制在本专业(类)现有人数的5%,具体指标数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调整修读专业(类)相关通知确定。

(二)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(类)的学生,应符合学校“转专业管理办法”的基本规定。

(三) 会计学(CPAC实验班)、会计学(国际会计中澳班)的转入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。

(四)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(类)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(类)志愿。

(五)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,择优确定拟转入人选。综合测评由学习能力考核和面试构成,具体考核办法如下:

1. 学习能力考核以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为依据。各专业(类)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第一学期平均成绩高低排序,并根据转入指标的1.5倍确定面试名单。如加权平均成绩相同,则按照大学英语、数学类基础课等加权平均成绩依次排序。

注:课程加权平均成绩= Σ (课程成绩*学分)/ Σ 学分

2. 面试总分100分,内容由综合素质(40分)、外语口语(30分)和心理素质测试(30分)构成。面试小组由学院专任教师及辅导员共同组成,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。

3. 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。

综合测评成绩 = 学习能力成绩(70%) + 面试成绩(30%)。



(六) 凡成功转入我院“财务会计类”的学生在第三学期必须统一参加大类专业分流。

第七条 材料提交。申请转出的学生根据拟申请转入专业（类）的相关学院的要求，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制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，由会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在学校每年《关于做好XXXX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出台后，会计学院将根据学校的最新通知精神进行调整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

2022年2月